

銘傳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電子公文第 231959-1 號附件

開會時間：109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因應防疫分區視訊與會

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行政教學主管代表(含一級行政教學主管、台北學系主任及台北職員代表)

台北校區 B901 會議室 (台北校區學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桃園校區 FFB101 會議廳(桃園校區學系主任、學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74 人，實到 157 人)

紀錄：藍淑貞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度報告：(略) 報告人：秘書長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案 由：擬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2228 號函「銘傳大學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爰依現行學校運作措施，第 5 條文學術副校長擔任教評會之當然委員，第 13 條文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迴避原則。

二、本案經 109 年 4 月 24 日法規會審查通過，109 年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以校長、 <u>學術副校長</u>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推選教授代表二人時，其性別必須各占其一。選任委員以教授擔任之，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且未兼行政及選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以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召集人</u> 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及 <u>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u> 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推選教授代表二人時，其性別必須各佔其一。選任委員以教授擔任之，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且未兼行政及選任之	1. 訪視委員建議： 配合學校運作措施，學術副校長擔任教評會之當然委員。 2. 修正情形： (1)第 5 條： a)本校現行運作學術副校長是

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為校教評委員，配合修正。 b) 已成立共同教育學院，其前身名詞刪除。 (2) 第 10 條：教評會會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參酌他校辦法修正。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u>人力資源處處長</u> 為執行秘書。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訪視委員建議： 教評會案件審議之迴避原則，應配合行政程序法予以修正。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三、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案異議之審議。
四、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審議。
五、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教師休假研究資格之審議。
七、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審議。
八、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十七條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就有關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外審事宜得委請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第二條所訂定之事項，各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明確記載決議事項，下級教評會並應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報其上審級評審委員會

審議之。

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對於下審級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違誤時，得依權責退回請其再議，認為有明顯違法時，得逕為與下審級決議內容不同之決議。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以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推選教授代表二人時，其性別必須各占其一。選任委員以教授擔任之，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且未兼行政及選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除各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另由各院所屬系(所)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校長遴選之，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第七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十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遴選之，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另行補選之，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人力資源處處長為執行秘書。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定。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其委員由校教評會委員互選九至十一人擔任之。

程序委員會就本會各項提案之相關資料及程序內容先行審查，並就審查結果於本會開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2228 號函教師資格審查自審觀查期期滿訪視意見及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函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說明修正。
- 二、本案經 109 年 4 月 24 日及 109 年 5 月 25 日法規會審查通過，109 年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講師資格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獲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如欲申請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申請，須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p>	<p>第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講師一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獲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如欲申請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申請，須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委員建議： 舊制助教以專門著作僅得送審講師資格，建議條文修正。 2. 修正情形： 本校已無舊制助教，刪除以助教證書送審講師資格規定。
<p>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下列規定：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自研究類型及職級規定之專門著作，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三、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p>	<p>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下列規定：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自研究類型及職級規定之專門著作，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三、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委員建議： 應加強送審人學術倫理道德之思維，及引用他人著作應符合比例原則。 2. 修正情形： 增訂第 7 款，送審教師須提供論文比對結果，以供系院教評會審議時參考。

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發表。惟應符合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其升等門檻標準另定之。各學院亦得依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及其學術特性，訂定各學院升等審核要點，經提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p>四、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申請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五、如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p> <p>六、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之合著者，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三)前目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七、<u>代表作應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結果(以作品及體育成就升等送審者免附)，並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其檢核結果。</u></p>	<p>或發表。惟應符合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其升等門檻標準另定之。各學院亦得依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及其學術特性，訂定各學院升等審核要點，經提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p>四、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申請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五、如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p> <p>六、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之合著者，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三)前目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外審作業程序： (一)院級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u>由院長請系(所)、院教評委員推薦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考名單八至十人，連同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學術副校長擇定外審名單六人以上，由人力資源處辦理相關外審事宜。</u> (二)校級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u>由學術副校長就該送審教師之學術專長請各領域相關之院長或校教評委員推薦學者專家參考名單八至十人，連同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外審名單六人以上，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相關外審事宜。</u> (三)<u>選任外審名單人員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有親屬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u></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外審作業程序： (一)院級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系(所)、院教評會各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學術副校長自建議參考名單及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並由人力資源處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二)校級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長自建議參考名單及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並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p>	<p>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函說明：除教評會推薦之參考名單外，學術副校長或校長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資料庫中選任，應予修正。另應檢視相關迴避原則。</p> <p>2. 修正情形： (1)第 1、2 目外審作業程序： a) 為維公正性，近年實務作業，除由學院或學審會提供外審名單外，未有另外自資料庫選任外審名單情況，故刪除條文中相關文句，避免衍生爭議。 b) 院級及校級外審參考名單產生，參酌他校規範內容，將目前實務作業方式敘明修正之。</p> <p>(2)第 3 目：選任外審名單迴避原則參照「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增訂。</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及109年5月25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有關教育法令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採多元升等制度，研究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其內涵如下：
- 一、學術研究型：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
 - 二、應用研究型：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
 - 三、教學研究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
- 各學院得依其屬性，除學術研究型外至少擇一類型實施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升等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升等副教授：
 1. 具備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升等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各研究類型及職級須具備要件：
-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應有獨特及持續性並有重要具體貢獻之專門著作。
 - 二、教師升等依研究類型分為：
 -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
 1. 應有學術性著作或專業刊物之專門著作。
 2. 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前述之著作應有獨特見解具體貢獻。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

1. 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提出應用研究相關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
2. 所稱專門著作，係指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經結構式整理之報告，或有關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或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報告。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

1. 應提出具教學專業之具體研究，或教學創新實踐，或教學教材經教師教學使用後比較分析及實踐成果評估等教學研究相關著作作為專門著作。
2. 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將前述公開發表之文章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創作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時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並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其升等所需年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採計，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教師，不得提請升等；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恢復權利。

第五條 前條各級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要點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 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同意，得由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六、本校教師在職期間因各種理由，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第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資格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獲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如欲申請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申請，須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下列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自研究類型及職級規定之專門著作，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惟應符合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其升等門檻標準另定之。各學院亦得依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及其學術特性，訂定各學院升等審核要點，經提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 四、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申請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 五、如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
- 六、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之合著者，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三)前目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代表作應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結果(以作品及體育成就升等送審者免附)，並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其檢核結果。

第九條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其升等級職起資時間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教師升等作業。

一、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如下：

次序	教師申請	各系(所)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時程	上學期	九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五月底前
	下學期	三月十五日前	四月十五日前	六月底前	十一月底前
辦理項目	教師升等申請案於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	各系(所)召開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院級審查)並召開教評會辦理複審(就教學、服務、初	學審會完成著作外審(校級審查)，並將審議結果送人資處彙整提送教評會辦理	

	理。	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學院，逾期不予受理。	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人資處，逾期不予受理。	決審(就教學、服務、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若遇寒暑假或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審查期間得予延長。
--	----	-----------------------------------	--	--

二、外審作業程序：

- (一)院級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院長請系(所)、院教評委員推薦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考名單八至十人，連同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學術副校長擇定外審名單六人以上，由人力資源處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 (二)校級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術副校長就該送審教師之學術專長請各領域相關之院長或校教評委員推薦學者專家參考名單八至十人，連同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外審名單六人以上，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 (三)選任外審名單人員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有親屬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三、人力資源處將決審合格者送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查人均不得低階高審。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師：就其教學績效、服務輔導及研究成果依其所申請之升等類型進行評核，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兼任教師：就其教學績效及研究成果進行評核，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外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八十分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

辦理複審及決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得提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定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如有抄襲情事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者，悉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得於一年後(以前次申請時間起算)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但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通過之申請升等案，應敘明理

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升等比照系(所)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定或核備，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聘書並補發其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於開學前提出證書者自學期開始改聘；於開學後提出證書者始得自次學期改聘。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及衍生性企業發展，增訂兼職規定。
- 二、本案經109年5月25日法規會書審通過，109年6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109年6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校外兼課事前應請兼聘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兼課科目時數無異動，同意函以辦理乙次為原則。校外兼課每學年前均應填具申請表向學校報准，逕自兼課者，提報系(所、室、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u>專任教師如因產學合作、創新、衍生性企業發展及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特殊需要兼職者，應經校長專案核定為之，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另定之。</u></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校外兼課事前應請兼聘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兼課科目時數無異動，同意函以辦理乙次為原則。校外兼課每學年前均應填具申請表向學校報准，逕自兼課者，提報系(所、室、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p>	<p>為鼓勵教師產學合作及衍生性企業發展，達到延伸專業知識及協助產業創新的技術發展，增訂相關兼職原則。</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5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服務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進入校區，應佩帶本校識別證，以維護校區安全。
- 第三條 本校校區內，禁止吸煙、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在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及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負責監巡考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之事項。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校外兼課事前應請兼聘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兼課科目時數無異動，同意函以辦理乙次為原則。校外兼課每學年前均應填具申請表向學校報准，逕自兼課者，提報

系(所、室、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專任教師如因產學合作、創新、衍生性企業發展及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特殊需要兼職者，應經校長專案核定為之，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另定之。

- 第六條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者，應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成「審理小組」，將調查結果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查處，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教師因進修、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滿者，應填具返校任教報到表，經校長核定後報到，但因故中斷教學、更改聘任系所、兼任改聘專任或專任改聘兼任者，仍應比照新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講座、兼任教師或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由各學院規定其應否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實施方法及其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續聘者應考量其評鑑或評量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果評定之。

第二章 聘任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外，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二、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三、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四、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講師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聘任：
視教學需要得依照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但以聘請兼任為原則。
- 第十一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該職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級教學單位送交校外學者專家二人評審，評分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如其中一位學者專家評分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始

得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解除其聘任。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聘期，新任第一年為初聘，聘期一年。第二年起為續聘，聘期一年一聘。取得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長期聘任，聘期兩年一聘。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七月卅十一日止。

第三章 應聘、解聘

- 第十三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績審議，作成績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決議。

- 第十四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內，如因違法、違反聘約或本規則，致本校或學生權益受損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中途解除其聘約。

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應負義務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決議予以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不得借調、不得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申請升等、不得晉薪、不予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等方式之處置。

教師應體認本校一念三化之教育宗旨，本諸教師專業倫理共創優質校園、和諧環境。教師行為如有不當言行，經申訴程序、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論處。

- 第十五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應聘到職後，應於一週內將下列各文件送交人力資源處彙辦。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送審相關資歷證件。
- 二、教職員履歷表、戶籍謄本及學經歷證件影本。
- 三、薪資轉撥台北富邦銀行資料表。
- 四、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請表。
- 五、專任教師需附專任職務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 六、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 第十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四、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
- 六、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之情形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

-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 (一)發生不正常之師生關係或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 (二)無端興訟，發生損害學校名譽，或損害本校教職員生權益者。
 - (三)暴力攻擊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 (四)惡意誹謗或公然侮辱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五)挪用公款、盜用公物，或收受賄賂，經查證屬實者。

(六)洩露重要公務機密，造成學校損害，經查證屬實者。

(七)其他因教師之言行，致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二、教學不力：

(一)教師單一學期任一門課無故缺課且未補課超過三次以上者。

(二)教學不佳，有具體事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第十九條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第二十一條 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將課程、經辦事項、借用公物及圖書等交代清楚，繳還服務證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第二十二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聘任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待遇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致送，春節另加發年終工作獎金。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外國籍教師除依規定支領薪資外，得申請補助費，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應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但未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報准在案，而於學期開始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改兼者，應將該學期所領薪津繳回，並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特設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其獎勵方式包含獎勵費與減授時數兩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授課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部份比照兼任教師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日夜合併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部份不支鐘點費)。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副校長減授八小時。

三、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減授六小時，副主管減授五小時。

四、系所主任及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減授四小時，副主管減授三小時。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暨行政人員兼課之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二至四小時，如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改聘為行政人員或扣支鐘點費。

二、行政人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聘為兼任教師，其於規定上班時間內任教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三十四條 本校體育室專任教師兼各項運動教練及部份行政工作，授課時數得各減授一小時，其上班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兼任有關職務。

第六章 請假、補課

第三十六條 教師在學期中非因公務，請勿出國，專任教師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假：因事或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者，得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
 - 二、病假：
 - (一)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或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得請病假(含生理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因重病超假可申請以剩餘之事假抵銷，惟連續請病假達七日以上者須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證明。
 - (二)經醫師診斷患重病非短期間可治癒或女性教師需安胎休養者，超過前款規定日數，經以事假抵充後仍未痊癒，取得健保特約醫院證明，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以一學期為限。倘延長期滿仍不能復職授課者，其合於本校退撫資遣辦法規定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未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者得准留職停薪，其期間以聘約有效期為限，逾期不予續聘。
 -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於結婚前五日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不得分次申請。
 - 四、產假：
 - (一)因懷孕者於妊娠期間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每次應至少半日，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二)因分娩給娩假五十六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凡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流產假處理。
 - 五、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每次應至少半日，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 六、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應至少半日，但應於死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
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
 - 七、公傷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給假。
 - 八、公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
 - (一)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
 - (二)由學校核定派遣公出者。
 - (三)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四)奉派考察或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五)參加學校各類代表隊赴校外比賽。
 - (六)參加學校舉辦之交流訪問團活動。
 - (七)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報准者。
 -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前項所定各種假期，除婚假、延長病假及產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

事假及病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證明文件得請公假一日，各原住民族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辦理。

第三十七條 教師請假未滿十四日(二週)，所缺課程須自行補課；十四日以上者(二週以上)，須經單位主管同意，覓妥代課老師(代課老師必須具有教育部核可之教師資格)，並檢附代課老師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資格證書影本，隨同請假報告送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專任教師(含英語教學中心專職授課者)請假代課鐘點費，除公假、公傷假、產假由學校負擔外(不含超支鐘點費)，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請延長病假者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在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轉發代課教師。

第三十九條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上網請假，並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請假三日以內者，須經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七日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依循行政系統報請校長核准。

第四十條 教師未辦理請假手續而無故缺課或未到校服務，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校長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四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進修、研究，依照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升等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於教育部送審資格，經考察其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學術著作者，得申請升等。

第四十三條 專任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

第四十四條之一 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提升研究質量，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講師，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年。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專任教師未能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申請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兼任期間。

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於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均可延長一年(最多以五年為限)：

一、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二、校級教學特優教師。

- 三、獲得教學類彈性薪資。
 - 四、全校優良導師。
 - 五、資深優良導師。
 - 六、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七、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
 - 八、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招生、國際交流、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奉校長核定通過者。
- 前三項之申請應檢具證明，向所屬系(所、中心、室、組、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申請，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實施。

第八章 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保險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自到職之日辦理加保，離職之日辦理退保。

第四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教師聘約存續期間，本校與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有關法令、本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教師應遵守簽約時及調整修正後之全部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五條修正內容，修正現有專任教師聘約。
- 二、本案經109年5月25日法規會書審通過，109年6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109年6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u>專任教師如因產學合作、創新、衍生性企業發展及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特殊需要兼職者，應經校長專案核定為之，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另定之。</u>	第三點：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五條修正內容，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5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專任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同級教師標準支給。
- 二、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
- 三、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如因產學合作、創新、衍生性企業發展及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特殊需要兼職者，應經校長專案核定為之，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另定之。
- 四、學期中非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請他人代課。
- 五、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否則以不應聘論。如不應聘者，請即將聘書退回註銷。
- 六、教師於聘期內，對授課班級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有違反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教師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 1.發生不正常之師生關係或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 2.無端興訟，發生損害學校名譽，或損害本校教職員生權益者。
- 3.暴力攻擊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 4.惡意誹謗或公然侮辱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 5.挪用公款、盜用公物，或收受賄賂，經查證屬實者。
- 6.洩露重要公務機密，造成學校損害，經查證屬實者。
- 7.其他因教師之言行，致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二)教學不力：

- 1.教師單一學期任一門課無故缺課且未補課超過三次以上者。
- 2.教學不佳，有具體事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八、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九、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接受評鑑或評量之教師，其實施方法及結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十、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未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

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講師，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年。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專任教師未能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十一、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電腦處理及使用，但其使用及處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應負義務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決議予以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不得借調、不得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申請升等、不得晉薪、不予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等方式之處置。

教師應體認本校一念三化之教育宗旨，本諸教師專業倫理共創優質校園、和諧環境。教師行為如有不當言行，經申訴程序、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論處。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或不能履行本聘約情節重大情事，或其言行有損校譽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十四、本聘約存續期間，本校與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有關法令、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教師同意遵守簽約時及調整修正後之全部內容。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法規會書審通過及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如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經本校聘任之專任及專案教師。</u>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 <u>受評鑑教師</u>依研究分流分為：一般型教師、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三類。</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受評鑑<u>專任</u>教師依研究分流分為：一般型教師、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三類。</p>	<p>納入專案教師，新增第一項，定義本辦法所指教師係指專任及專案教師，刪除專任字眼</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u>教師</u>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u>專案教師如經轉聘為專任教師，其專案年資應併入評鑑期程計算。</u> 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未依程序提交評鑑資料經系級評鑑委員會通知其說明後，仍未提交相關評鑑資料</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u>專任</u>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未依程序提交評鑑資料經系級評鑑委員會通知其說明後，仍未提交相關評鑑資料者，視為拒絕參加評鑑，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情事記</p>	<p>1. 刪除專任字眼，並將專案年資併入計算。 2.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p>

<p>者，視為拒絕參加評鑑，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情事記載於會議紀錄。</p> <p><u>教師</u>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p>	<p>載於會議紀錄。</p> <p><u>專任</u>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u>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u></p>	
<p>第五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p><u>延後辦理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u></p>	<p>第五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p>新增第二項</p>
<p>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p> <p>本校<u>各級教師</u>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p>	<p>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p> <p>本校各級<u>專任</u>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p>	<p>刪除專任字眼</p>
<p>第十四條 <u>本校教師</u>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p> <p>一、未兼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p> <p>二、兼任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p>	<p>第十四條 本校<u>專任</u>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p> <p>一、未兼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p> <p>二、兼任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p>	<p>刪除專任字眼</p>

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
之百。

三、教學型教師，每學年由
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
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
後，提高基本教學時數
四小時，可免評研究項
目。教學權重為百分之
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
為百分之三十。

四、研究型教師，由符合資
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經
三級三審通過後，可減
少基本教學時數三小
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
學占百分之三十、研究
占百分之五十、輔導與
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
般型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
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
之一般型教師兼行政工作
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
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
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
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
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
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般型教
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
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一般
型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
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
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
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
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
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
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
會審查通過。

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申
請及檢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
之百。

三、教學型教師，每學年由
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
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
後，提高基本教學時數
四小時，可免評研究項
目。教學權重為百分之
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
為百分之三十。

四、研究型教師，由符合資
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經
三級三審通過後，可減
少基本教學時數三小
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
學占百分之三十、研究
占百分之五十、輔導與
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
般型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
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
之一般型教師兼行政工作
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
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
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
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
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
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般型教
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
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一般
型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
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
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
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
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
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
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
會審查通過。

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申
請及檢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大學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經本校聘任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受評鑑教師依研究分流分為：一般型教師、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三類。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如經轉聘為專任教師，其專案年資應併入評鑑期程計算。

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未依程序提交評鑑資料經系級評鑑委員會通知其說明後，仍未提交相關評鑑資料者，視為拒絕參加評鑑，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情事記載於會議紀錄。

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六、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

七、擔任本校校長者，其在職期間免予評鑑。

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
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第五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
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延後辦理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
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
系（所）辦理。

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
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

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各學院參酌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採用評鑑
項目及計分標準，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他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
同。

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公告，
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
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三、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
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後，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
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校教師評
鑑委員會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二章 年度評鑑

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本校各級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
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
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處理方式比照第十六條第二款綜合評鑑
單項未通過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處理。

第三章 綜合評鑑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每隔三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其所檢視之受評資料，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 三、教學型教師，每學年由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提高基本教學時數四小時，可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三十。
- 四、研究型教師，由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可減少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三十、研究占百分之五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 五、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一般型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一般型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

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申請及檢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

(一)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二)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四)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目權益。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

(一)教學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二)研究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四)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

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

(五) 研究型教師如研究檢核未通過，須依比例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所繳比例依申請及檢核要點辦理。

(六) 教學型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檢核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逕行轉換為一般型教師，且須完成並通過一般型教師三學年為一週期之綜合評鑑後，方得提出教學型教師之申請。

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 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二)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後於次學年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

本校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準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系（所）、院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系（所）、院評鑑準則，規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協助教師審查學生學位論文，預先防範抄襲舞弊等情事，本校圖書館已在 107 學年度購置論文比對系統，協助同學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先行比對過濾，藉以提升同學碩博士論文之原創性。
- 二、隨著網路的快速發展，為有效嚇阻學生抄襲行為，擬在學位考試規則第 6 條增列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以便系(所、學位學程)能將比對報告書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藉以嚴格把關論文品質。
- 三、為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性，配合修改第 6 條第 3 款內容，增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會，需檢核該學位論文需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業性之規範。
- 四、「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規則」業已更名為「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配合修改第 12 條條文。
- 五、本修正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法規會書審及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六、「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 提案單位已遵循校務會議代表提供之意見修訂第十三條文字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施行改為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2. 碩博士生口試前完成論文比對，既保護學生也保護老師，委員建議本學年度尚未完成口試碩博士生都可以優先執行。請系所院主管提醒老師今年就可以執行。(圖書館現行採購方案人數足以支應碩博士生(含延畢應屆畢業生)使用，教師則不受人數限制，但暫不包含大學部學生畢業論文)

3. 為配合本法規修正後執行，本學年圖書館已積極配合各學院進行訓練，時序進入六月，本學年度起落實如不會引發應屆畢業生同學困擾，圖書館會全力配合。

「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時間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時間	一、內容修訂。 二、增列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

<p>內申請。</p> <p>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表。 (三)論文初稿。 (四)<u>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u></p> <p>三、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u>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會</u>，需檢核論文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方得同意申請，並報請學校核備。</p>	<p>內申請。</p> <p>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表。 (三)論文初稿。</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p>	<p>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之法源依據。</p> <p>三、增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會，需檢核該學位論文之專業性之相關規範。</p>
<p>第十二條</p> <p>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u>辦理。</p>	<p>第十二條</p> <p>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u>抄襲</u>處理規則辦理。</p>	<p>一、內容修訂。</p> <p>二、配合原依循之法規名稱變更，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台高(二)字第 10300049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6月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103009343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195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70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依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考核不及格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予退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其資格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之。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表。

(三)論文初稿。

(四)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三、**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會，需檢核論文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方得同意申請，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請與該論文有關之校內外合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經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其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則為三至五人組成，且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博士班八至十份、碩士班四至六份，提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

五、論文口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章。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各所規定辦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不得重覆提出作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逾上項指定時間送繳論文及成績者，以論文及成績均送達教務處之月份為通過學位考試月份。逾開學日者應辦理註冊。

第十二條 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擬將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分為「標準型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配合修改第 2 條條文。
- 二、因應學分學程之分流，配合修改學程名稱，同時增列「微學分學程」應規劃之學分數，配合修改第 4 條條文。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9 年 5 月 8 日法規會書審及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之整合性學分學程。 <u>前項學分學程可分為「標準型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u></p>	<p>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之整合性學分學程。</p>	<p>一、內容修訂。 二、將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分為「標準型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p>
<p>第四條 <u>「標準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大學部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至少十二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及輔系之科目；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學程時，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計，應由學生所屬主修之學系認定。</u> <u>「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各學制至少六學分。</u></p>	<p>第四條 <u>各學分學程</u>課程規劃大學部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至少十二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及輔系之科目；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學程時，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計，應由學生所屬主修之學系認定。</p>	<p>一、內容修訂。 二、修改學程名稱，同時增列「微學分學程」應規劃之學分數，</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之整合性學分學程。
前項學分學程可分為「標準型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
- 第三條 教學單位於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訂定實施細則，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或放棄程序等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標準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大學部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至少十二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及輔系之科目；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學程時，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計，應由學生所屬主修之學系認定。
「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各學制至少六學分。
- 第五條 學程科目選修人數達一定人數者，得另行開設學分學程專班，選讀學生應依規定另行繳納學分費。
-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教務處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開設一般學程(非跨院系所學程)，並自行處理相關行政措施，不受本辦法之約束。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後，應定期評估，評估標準須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如評估結果不佳，應予以修正或終止。
-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廢止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業已於108年10月28日銘傳大學第5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109年1月9日高評字第1091000022號以及109年3月26日高評字第1091000395號函評鑑計畫審查建議，均針對「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出多項修正意見，考量辦法修訂篇幅過大，擬廢止「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並依據「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專案評鑑規定，新訂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三、新法規「銘傳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僅需通過行政會議即符合規定，並已於109年4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第4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業經109年5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第5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109年6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九】「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5912 號函核定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 二、本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經本校法規會書審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u>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u>、副校長、<u>秘書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u>產學暨推廣處處長</u>、<u>法務處處長</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u>正、副院長</u>、<u>共同教育學院院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英語教學中心主任</u>、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法務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與會人員名稱，以符合實況。</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〇 月 〇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負責規劃、統整、審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及計劃。
 - 二、學生安全之策劃與輔導。
 - 三、學生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
 - 四、導師制度之策劃與推行。
 - 五、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策劃與實施。
 - 六、衛生教育之推廣與輔導。
 - 七、學生宿舍之管理與輔導。
 - 八、學生活動之規劃與輔導。
 - 九、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研究與發展。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法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案由：編製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 一、為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109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學雜費收入仍依未調整之金額編列。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包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 25 億 6,226 萬 6,522 元整。不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 25 億 5,646 萬 6,037 元整。
- 三、權責基礎：包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支出含折舊及費用預計新台幣 26 億 529 萬 5,775 元整。折舊及報廢費用預計新台幣 1 億 8,858 萬 8,708 元整。不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支出預計新台幣 25 億 8,551 萬 6,215 元整。
- 四、權責基礎：包含美國分校之本期短絀預計新台幣 4,302 萬 9,253 元整。不含美國分校之本期短絀預計新台幣 2,905 萬 178 元整。
- 五、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 24 億 1,670 萬 7,067 元整。
- 六、包含美國分校之收入扣除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剩餘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4,555 萬 9,455 元整，用以支應資本門經費(包含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儀器、圖書及雜項設備等)支出。
- 七、109 學年度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畫包括：
房屋建築、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及其他設備、電腦軟體，均依據各教學、行政單位需求提列預算，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列。

【審議結果】 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報告人：陳振南副校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報告人：陳振南副校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 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報告人：陳振南副校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報告人：陳振南副校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六】「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 位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報告人：遲文麗教務長)	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七】「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 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報告人：遲文麗教務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八】「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 施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報告人：唐蕙文院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九】「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報告人：周家榮組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十】「銘傳大學 109 學年度預算案」，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報告人：林淑瑜財務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